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皖滁环罚（2023）2号

#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徽沛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00062457794K(1-1)，法定代表人：彭跃猛，地址：滁州市清流东路 2855 号。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：固化室顶端废气收集口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来被一圆形白铁皮封堵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无法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，且废气处理设施配电箱自 2023 年 3 月 2 日以来未接通电源，固化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按照规定使用，但固化室 2 月 27 日、2 月 28 日及 3 月 2 日均在正常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和法定代表人、受委托人身份；

2.2023 年 3 月 3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，证明现

现场检查的情况；

3.2023年3月3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，证明固化室废气处理设施的情况；

4.2023年3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所述事实的情况；

5.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环评报告相关要求的情况；

6.你单位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环评批复的情况；

7.你单位建设项目阶段性“三同时”验收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情况；

8.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排污许可的情况；

9.你单位喷粉车间2023年2月24日至3月2日生产记录表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喷粉车间生产使用情况；

10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。

11.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你单位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滁环罚告〔2023〕2 号）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规定和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 14 的规定（具体裁量如下：裁量起点=（法定最低罚款数额/法定最高罚款数额）×100%=（2 万元/20 万元）×100%=10%；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，裁量百分值 0%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，裁量百分比 0%；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，裁量百分比 0%；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1 次，裁量百分比 0%；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，有投诉且经核实，裁量百分比 5%。根据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：罚款金额=[Y+（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）×（1-Y）]×法定最高罚款数额=[10%+5%×（1-10%）]×20 万元=2.9 万元。）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贰万玖千元（2.9 万元）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滁州市生态环

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《缴款通知单》，登录《缴款通知单》上的网址，录入缴款码，缴纳罚款（联系人：王丹梅，电话：3069352，地址：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）。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送我局备案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
---